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6號

上訴人 吳家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桃園市八德區公所間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壹仟貳佰玖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事件均有準用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對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(下同)469萬9,82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規定應徵

01 收裁判費7萬1,295元；又上訴人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
02 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均於法未合，依首揭
03 規定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6 民事第二十二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08 法 官 黃珮禎

09 法 官 張嘉芬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3 書記官 余姿慧